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43,494,853股(包含364,189,618股內資股、15,876,69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63,428,541股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授權代表)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合共持有380,942,942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70.091361%)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一名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啟宇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投票方式表決，其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文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且張文傑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380,908,642 (99.990996%)	0 (0.000000%)	34,300 (0.009004%)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380,908,642 (99.990996%)	0 (0.000000%)	34,300 (0.009004%)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及批准關於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第四十三條之決議案，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380,908,642 (99.990996%)	0 (0.000000%)	34,300 (0.009004%)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